

广东省文物保护工程乙（二）级及以下资质证书年检申报指南（试行）(GJ-ZN002-2016)

（2016年10月稿）

根据《广东省文物局关于继续由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自律管理文物保护工程相关资质的通知》（粤文物函〔2016〕118号）和《广东省文物局关于将文物保护工程乙（二）级及以下资质审批职能转移至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的通知》（粤文物函〔2014〕232号）的指导精神，结合广东省文物保护工程乙（二）级及以下资质管理工作需要，制定本申报指南。

本申报指南代替了《广东省文物保护工程乙（二）级及以下资质申报指南（试行）(GJ-ZN001-2015)》，自公布起实施，同时（GJ-ZN001-2015）作废。

一、受理对象

1. 广东省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下资质单位；
2. 广东省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下资质单位；
3. 广东省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下资质单位。

二、审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3.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4.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下资质证书年检的，应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1. 《年检表》。
2.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 企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主管机关颁发的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文件复印件。
4.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技术人员的身

份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5. 两年内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首页、签字页、批复文件复印件。

6. 提供经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组织专家评审的勘察设计方案名录、协会出具的评估报告（或省文物局的批复文件）。

（二）申报施工二级及以下资质证书年检的，应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1. 《年检表》。

2.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 企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主管机关颁发的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文件复印件。

4.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5. 两年内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施工合同首页、签字页、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6. 提供经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组织专家验收项目的名录（或广东省文物局的批复文件）。

（三）申报监理乙级及以下资质证书年检的，应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1. 《年检表》；

2.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 企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主管机关颁发的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文件复印件。

4.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监理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5. 两年内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合同首页、签字页、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6. 提供经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组织专家验收项目的名录（或广东省文物局的批复文件）。

四、年检不合格情况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认定年检不合格：

（一）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主管机关颁发的单位法人证书或文件等证照不全，或不在有效期内的；证照信息与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不符的；

（二）勘察设计资质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发生变动，未达到相应资质等级标准的；

施工资质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专业人员发生变动，未达到相应资质等级标准的；

监理资质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专业人员发生变动，未达到相应资质等级标准的；

（三）有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或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的行为，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记录在案的；

（四）勘察设计资质单位有不按照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复的立项报告勘察设计的行为，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记录在案两次的；

施工资质单位有未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许可，擅自施工；或不按照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记录在案两次的；

监理资质单位有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的工程设计图纸或者监理技术标准监理的行为，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记录在案两次的；

（五）勘察设计资质单位有违反文物保护工程基本原则、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行为，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记录在案两次的；

施工资质单位有违反文物保护工程基本原则、规范和标准施工；或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未对相关材料等进行检验、检测的行为，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记录在案两次的；

监理资质单位有违反文物保护工程基本原则、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活动；或未对相关材料等进行检验、检测的行为，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记录在案两次的；

（六）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资料受理及原件核验。申报单位按要求准备并到协会递交

申请材料。

(二) 材料补正。如发现申报单位提供的材料不齐或有误，协会将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申报单位补正材料。申报单位应按规定时间补正材料。

(三) 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组织专家评审。

(四) 审议结果公示。协会对专家审议意见审议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各资质单位、从事文物保护工程行业的工作人员、社会群体、个人等可对审议意见提出异议。

(五) 公布资质年检结果，并将年检结果报广东省文物局备案。

六、受理期限

每两年组织一次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年检。各参加年检的单位应在12月15日至12月31日将所辖地区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年检申报材料报送至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具体以当年的通知为准)，广东省古迹协会对逾期未按要求申报资质年检的单位不予受理，并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受理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水荫四横路32号演音大楼B座6楼

邮政编码：510075

联系人：许小姐、邓小姐

服务电话：020-37250143

服务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节假日除外)

广东省文物保护工程乙（二）级及以下资质证书
年检表（试行）(GJ-BG002-2016)

（2016年10月稿）

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资质等级 _____

业务范围 _____

年 月 日

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制

广东省文物局监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申请表上报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评审以及报广东省文物局备案一式三份（原件）。本申请表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同时加盖单位印章，方为有效。
2. 本表适用于申请资质证书年检的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下资质单位、文物保护单位施工二级及以下资质单位、文物保护单位监理及以下资质单位填写。
3. 同时具有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的单位，所报年检材料应按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分别报送。
4. 表内“承担的文物保护单位情况”的“工程类型及工程级别”栏目按《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的文物保护单位（施工）等级分级表的规定填写：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迁移工程、重建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保护规划编制等。
5. 表格中除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审核意见及备注外的其他内容均由申请单位填写。
6. 表中选择项，请在“□”中打“√”或涂黑“■”。
7. 表中的数据、时间、电话号码请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8. 一律用 A4 纸打印，内容要具体、真实。本申请表填写不下的内容可以另附 A4 纸填写。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年检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证书类型	勘察施工□ 施工□ 监理□	证书编号			资质级别	
经济性质		注册资金	万元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业务范围				承担工程级别	二级	项
					三级及以下	项
承担工程情况	在进行中的往年项目	项	本年度获批复通过的项目 (设计资质单位填写)		项	
			本年度竣工验收的项目 (施工、监理资质单位填写)		项	
	本年度新签订合同的项目	项	石窟寺、石刻、壁画保护工程, 岩土、加固、平移等特殊工程		项	
本年度业绩情况简介:						
本年度研究成果简介: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变更情况说明:			
勘察设计资质单位填写	有无因勘察设计导致的文物安全、工程质量事故的说明					
施工资质单位填写	有无文物安全、生产安全、工程质量事故的说明					
	关于企业施工安全生产条件及规章制度的说明					

监理资质单位填写	有无因监理事故的说明	
	有无与项目施工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有碍监理公正利害关系的说明	
关于从事壁画、彩画、石窟寺、石刻保护工程，岩土、加固、平移工程等特殊工程人员、设备、技术的说明（若具备以上资质的）		
申报企业诚信承诺	<p>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已认真阅读《广东省文物保护工程乙（二）级及以下资质证书年检表（试行）（GJ-BG2016002）》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完全理解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年检工作。</p> <p>此次上报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单位的年检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我单位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行政和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备注		

从事文物保护工程人员情况（可自行增加行数或另附页，下同）

序号	姓名	出生日期	担任职务	职称	专业	从事文物保护 工作年限	与单位劳动关 系
人员变更情 况							

